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事先告知书》具体内容

你公司因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。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，触及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4.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。如申请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、公司后期安排

公司将尽快落实是否申请听证，持续关注后续发展情况，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1.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数据，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。由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4.1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，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，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，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2.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处罚决定书”），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由于公司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为负值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，因此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》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153号。公司已于5月6日提交听证申请，目前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听证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